



##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附註c)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標記，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竇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蘇溢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及f)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欄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